

关于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取消监事会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1 青信 01 债券代码：188866.SH

债券简称：22 青信 04 债券代码：137996.SH

债券简称：23 国信 02 债券代码：138877.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5 年 8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5年8月5日披露的《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主要事项如下：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的工作部署及山东省国资委、青岛市国资委的有关工作要求，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免除现任监事孙立海、陈咏姬、王慧的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应由发行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相关程序正在办理中。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等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取消监事会系根据青岛市委、市政府及市国资委有关决定作出，发行人将切实做好业务衔接工作，确保各项业务有序推进。本次调整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

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取消监事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